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商中拓，证券代码：000906）自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2019-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

运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9-7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组织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